



# 鄂温克族自治旗伊敏河镇国土空间详细规划（2025-2035年）

草案公告（公众草案征求意见稿）

草案公告（公众草案征求意见稿）

鄂温克族自治旗伊敏河镇人民政府  
2025年10月

# 前言

## PREFACE

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是实施国土空间用途管制和核发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建设工程许可证等城乡建设项目规划许可以及实施城乡开发建设、整治更新、保护修复活动的法定依据，是优化城乡空间结构、完善功能配置、激发发展活力的实施性政策工具。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化“多规合一”改革，提高国土空间规划、建设、治理水平，促进城乡高质量发展，落实新发展理念和生态文明体制改革要求，做好新时代背景下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根据《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关于转发【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并做好有关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3〕227号），以及呼伦贝尔市人民政府关于鄂温克族自治旗大雁镇等苏木乡镇国土空间规划（2021—2035年）的批复（呼政字〔2024〕57号），特编制《鄂温克族自治旗伊敏河镇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以下简称《规划》）。

# 01

## 规划概述 OVERVIEW

1.1项目背景

1.2规划原则

1.3规划范围



# 1.1 项目背景

## Project Background

根据《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建立国土空间规划体系并监督实施的若干意见》（中发〔2019〕18号）、《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自然资发〔2023〕43号）等要求，全面开展详细规划的编制。

2023年5月，内蒙古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印发《关于转〈自然资源部关于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工作的通知〉并做好有关工作的通知》（内自然资字〔2023〕227号），结合自治区实际，要求各盟市积极有序推进控制性详细规划编制或修编工作。

在此背景下，鄂温克族自治县开展城镇开发边界内单元划定和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编制工作，提高镇区规划、建设、治理水平，促进鄂温克族自治县伊敏河镇镇区高质量发展。

# 1.2 规划原则

## Project Background

### 以人为本、高质量发展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从社会全面进步和人的全面发展出发，提高公共服务设施和基础设施配套水平，塑造高品质绿色人居环境，增强城市韧性和可持续发展竞争力，全面推进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不断提升人民群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承上启下，落实优化

以量化指标将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的原则、意图及宏观的控制转化为对城镇土地及三维空间定量、微观的控制。在继承、深化、落实国土空间总体规划意图的同时，对城镇分区及地块建设提出直接指导修建性详细规划编制的准则。



### 科学划定详规单元

详规单元是对市县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确定的规划片区的深化和细化，单元划分应充分结合现行规划管理单元和国土空间总体规划片区范围，同时做好新旧衔接和上下传导，加强规划管理的延续性。



### 实时跟踪，动态维护

依托国土空间详细规划成果数据库，将其纳入国土空间“一张图”实施监督信息系统，并对其进行动态更新维护，以应对社会经济快速发展带来的不确定性，有计划、有组织地对详细规划开展评估和维护工作。



### 精细化管控引导，聚焦存量与更新

充分运用城市设计的思维和方法以及大数据手段，加强国土空间详细规划的精细化管控引导，提高规划编制水平；充分挖掘镇区各类低效用地，以国土空间总体规划集约节约利用土地这一发展思路为指引，开展基于城镇低效用地再开发的城市更新工作，补齐城镇短板，提升城镇品质，推动鄂温克族自治旗镇区高质量发展。



# 1.3 规划范围

## Project Background

### ■ 规划范围

鄂温克族自治旗伊敏河镇

区范围内城镇开发边界面积

937.49公顷，即本次国土空间

详细规划的编制范围。

### ■ 规划层级

本规划包含单元层面和实

施层面两个层级，单元层面强

化空间统筹，实施层面指导建

设设施。



# 02

## 规划发展目标 OVERVIEW

2.1 总体定位

2.2 单元类型及主导功能



## 2.1 总体定位

### Project Background

在落实上位规划功能定位的基础上，规划依托伊敏河镇资源禀赋将其打造为：以煤电加工转化、物流产业、休闲旅游产业等为主的新型工业镇；过境旅游、过境商业服务示范镇；国家重要的煤电能源基地、煤电产业为主导的能源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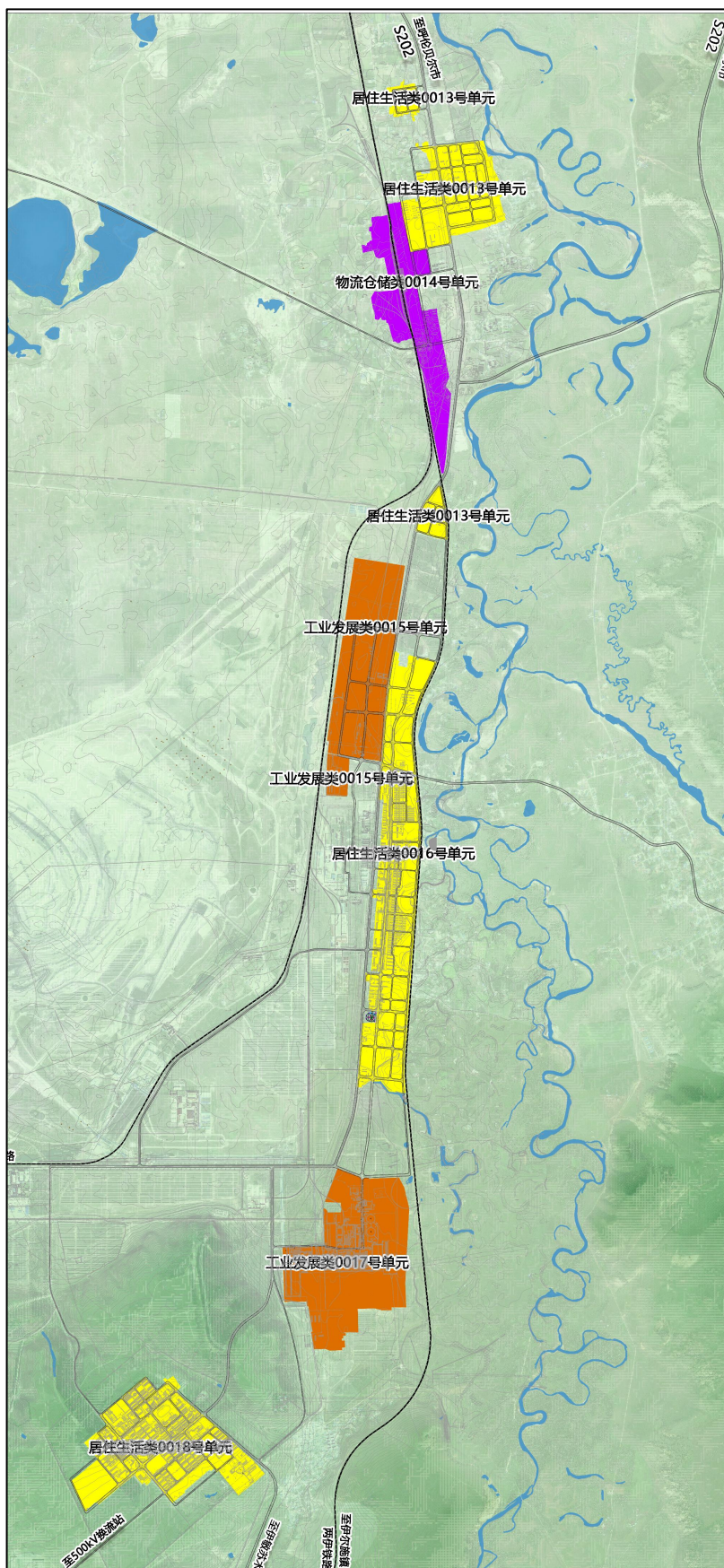


## 2.2 单元类型及主导功能

### Project Background

规划共划分6个详细规划单元，具体包括4个重点开发单元、2个城市更新单元，主导功能为：3个居住单元，1个物流仓储类单元，2个工业发展类单元。

150724111100013单元，单元类型为城市更新单元，主导功能为居住生活类，单元面积为124.89公顷；150724111400014单元，单元类型为重点开发单元，主导功能为物流仓储类，单元面积为103.65公顷；150724111400015单元，单元类型为重点开发单元，为工业发展类，单元面积为169.82公顷；150724111400016单元，为城市更新单元，主导功能为居住生活类，单元面积为212.04公顷；150724111400017单元，单元类型为重点开发单元，主导功能为工业发展类，单元面积为186.46公顷；150724111100018单元，单元类型为重点开发单元，主导功能为居住生活类，单元面积为167.78公顷。



## 2.2 单元类型及主导功能

### Project Background

#### (1) 150724111100013单元

①**管控要素**：包括用地规模、总建筑规模以及人口规模3项，其中用地规模和总建筑规模为约束性指标，人口容量为预期性指标。本单元建设用地规模为124.89公顷，总建筑规模为119.31万平方米，人口容量约0.63万人。

②**开发强度**：包括开发强度分区、建筑高度分区、建筑密度分区，均为约束性指标。本单元开发强度和建筑密度分区划分为5级，建筑高度分区划分为3级，建设用地平均容积率为0.96。

③**底线约束**：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工业用地控制线，其中空间管制指标1项，控制线5项，均为约束性指标。本单元涉及空间管制指标1项，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面积为124.89公顷；控制线2项，分别为城市绿线，控制面积为10.1433公顷、城市黄线，控制面积为1.7182公顷。

#### (2) 150724111100014单元

①**管控要素**：包括用地规模、总建筑规模以及人口规模3项，其中用地规模和总建筑规模为约束性指标，人口容量为预期性指标。本单元建设用地规模为103.65公顷，总建筑规模为60.86万平方米，人口容量约0.03万人。

②**开发强度**：包括开发强度分区、建筑高度分区、建筑密度分区，均为约束性指标。本单元开发强度分区、建筑密度分区均划分为3级，建筑高度分区划分为2级，建设用地平均容积率为0.59。

③**底线约束**：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其中空间管制指标1项，控制线5项，均为约束性指标。本单元涉及空间管制指标1项，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面积为103.65公顷；控制线2项，分别为城市绿线，控制面积为0.78公顷、城市黄线，控制面积为0.16公顷。

## 2.2 单元类型及主导功能

### Project Background

#### (3) 150724111100015单元

①**管控要素**：包括用地规模、总建筑规模以及人口规模3项，其中用地规模和总建筑规模为约束性指标，人口容量为预期性指标。本单元建设用地规模为169.82公顷，总建筑规模为82.84万平方米，人口容量不涉及。

②**开发强度**：包括开发强度分区、建筑高度分区、建筑密度分区，均为约束性指标。本单元开发强度分区划分为2级，建筑密度分区划分为2级，建筑高度分区划分为2级，建设用地平均容积率为0.49。

③**底线约束**：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工业用地控制线，其中空间管制指标1项，控制线5项，均为约束性指标。本单元涉及空间管制指标1项，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面积为169.82公顷；控制线1项，为城市黄线，控制面积为11.69公顷。

#### (4) 150724111100016单元

①**管控要素**：包括用地规模、总建筑规模以及人口规模3项，其中用地规模和总建筑规模为约束性指标，人口容量为预期性指标。本单元建设用地规模为212.04公顷，总建筑规模为220.97万平方米，人口容量约1.41万人。

②**开发强度**：包括开发强度分区、建筑高度分区、建筑密度分区，均为约束性指标。本单元开发强度分区划分为5级，建筑密度分区均划分为5级，建筑高度分区划分为3级，建设用地平均容积率为1.04。

③**底线约束**：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工业用地控制线，其中空间管制指标1项，控制线5项，均为约束性指标。本单元涉及空间管制指标1项，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面积为212.04公顷；控制线2项，分别为城市绿线，控制面积为22.49公顷、城市黄线，控制面积为7.31公顷。

## 2.2 单元类型及主导功能

### Project Background

#### (5) 150724111100017单元

①**管控要素**：包括用地规模、总建筑规模以及人口规模3项，其中用地规模和总建筑规模为约束性指标，人口容量为预期性指标。本单元建设用地规模为186.46公顷，总建筑规模为188.86万平方米，人口容量约0.23万人。

②**开发强度**：包括开发强度分区、建筑高度分区、建筑密度分区，均为约束性指标。本单元开发强度分区划分为5级，建筑密度分区均划分为3级，建筑高度分区划分为3级，建设用地平均容积率为1.01。

③**底线约束**：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工业用地控制线，其中空间管制指标1项，控制线5项，均为约束性指标。本单元涉及空间管制指标1项，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面积为186.46公顷；控制线1项为城市黄线，控制面积为0.43公顷。

#### (6) 150724111100018单元

①**管控要素**：包括用地规模、总建筑规模以及人口规模3项，其中用地规模和总建筑规模为约束性指标，人口容量为预期性指标。本单元建设用地规模为167.78公顷，总建筑规模为173.67万平方米，人口容量约1.50万人。

②**开发强度**：包括开发强度分区、建筑高度分区、建筑密度分区，均为约束性指标。本单元开发强度分区划分为6级，建筑密度分区均划分为4级，建筑高度分区划分为3级，建设用地平均容积率为1.04。

③**底线约束**：包括城镇开发边界、城市绿线、城市蓝线、城市黄线、城市紫线、工业用地控制线，其中空间管制指标1项，控制线5项，均为约束性指标。本单元涉及空间管制指标1项，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面积为167.78公顷；控制线2项，分别为城市绿线，控制面积为10.42公顷；城市黄线，控制面积为0.89公顷。

# 03

## 用地布局规划

### OVERVIEW

3.1 空间结构

3.2 功能布局

3.3 用地布局



# 3.1 空间结构

## Project Background

规划形成“一核、一轴、三区”的空间格局。

**一核：**提升伊敏河镇人民政府及周边区域的综合服务功能，形成综合服务核心。

**一轴：**依托省道S202、县道X358，形成产业发展轴。

**三区：**煤炭循环产业区、产城融合实践区、宜居休闲生活区。其中：

**煤炭循环产业区：**围绕伊敏露天煤矿，筑牢煤电发展基础，增强资源和发展后劲，全方位推进产业转型升级。扩大煤炭循环经济规模及内涵，引导企业由“生产型”向“保障型”蜕变；紧跟科技发展步伐，实现厂区由“传统型”向“智慧型”升级。

**产城融合实践区：**牢牢把握敏产业园建设契机，结合新业社区、滨河社区综合服务功能提档升级，探索产、城、人深度融合的发展路径，赋能中心镇区高质量发展。

**宜居休闲生活区：**根据北部伍牧场社区、南部新源社区、明珠社区的现状情况，以城市有机更新为重点，建设宜居休闲生活区。

## 3.2 人口规模

### Project Background



规划镇区常住人口规模为3.8万人。其中150724111100013单元划定人口0.63万人；150724111100014单元划定人口0.03万人；150724111100015单元划定人口0人；150724111100016单元划定人口1.41万人；150724111100017单元划定人口0.23万人；150724111100018单元划定人口1.50万人。



## 3.3 用地布局

### Project Background

规划居住用地面积为181.12公顷，占比19.32%。主要为城镇住宅用地、城镇社区服务设施用地。

规划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85.26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9.09%，主要为机关团体用地、教育用地、文化用地、体育用地、医疗卫生用地和社会福利用地。

规划商业服务业用地73.50公顷，占镇区用地的7.84%，主要为商业用地、商务金融用地。

规划工矿用地235.19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25.09%，主要为二类、三类工业用地，重点发展煤电能产业，主要集中分布在150724111100015、150724111100015单元内，对外交通条件便利。

规划仓储用地102.79公顷，占城镇建设用地总面积的9.79%，主要集中分布在中心镇区北部，交通区位条件便利，为产业发展提供配套服务，兼顾城市商业物流的综合功能。

规划交通运输用地128.90公顷，占比13.75%。其中：铁路用地13.79公顷，城镇道路用地99.95公顷，交通场站用地13.07公顷，其他交通设施用地2.09公顷。

规划公用设施用地20.61公顷，占比2.02%，其中供水用地0.27公顷、排水用地（泵站）11.69公顷、供电用地0.61公顷、供热用地1.53公顷、邮政用地1.31公顷、广播电视设施用地0.96公顷、环卫用地0.30公顷、消防用地3.68公顷和其他公用设施用地0.27公顷。

规划绿地与开敞空间用地92.45公顷，占比9.86%，其中公园绿地46.06公顷、防护绿地32.95公顷和广场用地13.43。

# 3.3 用地布局

## Project Background

3个15分钟生活圈

5个10分钟生活圈

15个5分钟生活圈



# 04

## 综合支撑体系 OVERVIEW

4.1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4.2 市政工程项目规划

4.3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 4.1 综合交通体系规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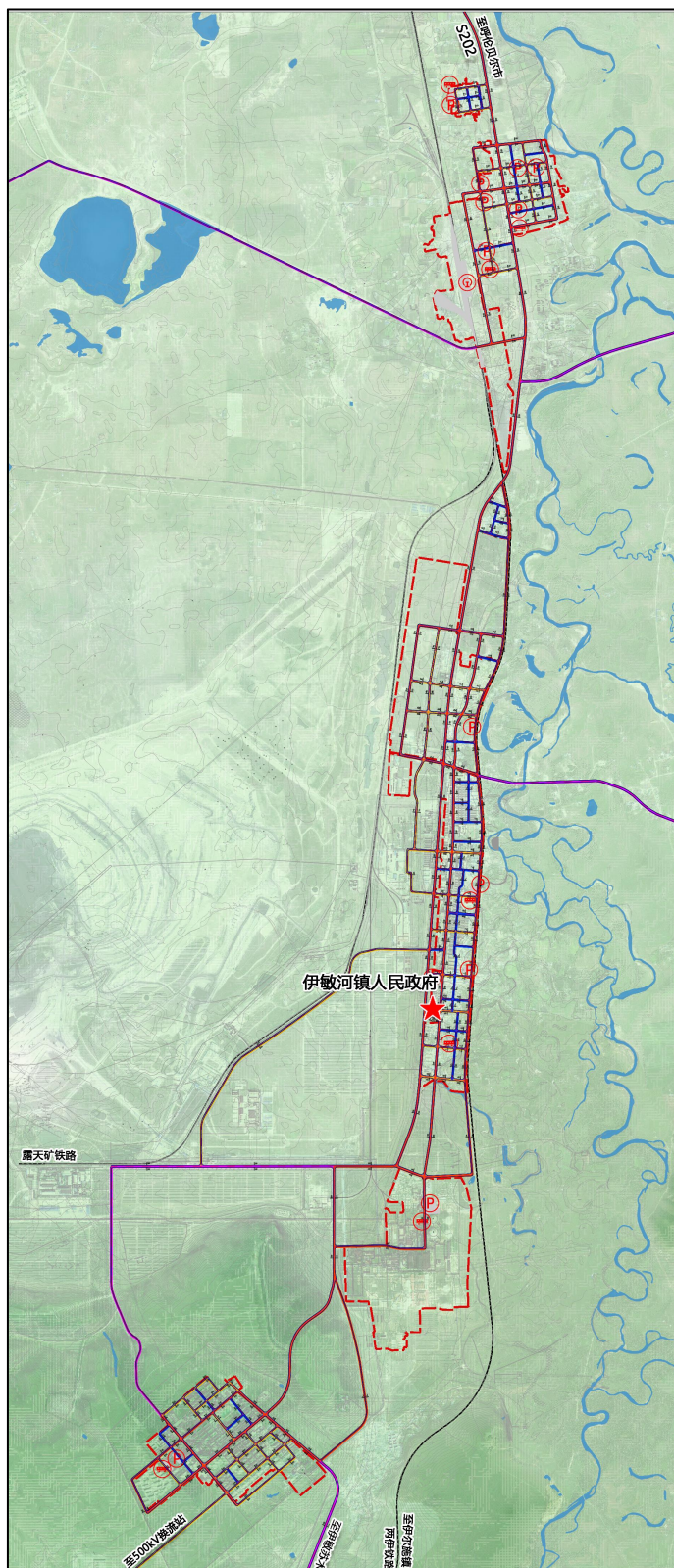
## Project Background

规划范围内道路分为主干路、次干路和支路三个等级，道路红线宽度及断面形式应按规划图中确定的数据进行控制。镇区规划布局单一脊柱式结构，以一条南北向主干路为核心生命线，承担全镇区主要机动交通。两侧道路系统以“鱼骨状”垂直与其他干路相接。

规划主干路道路红线宽度为14-25米，横断面以三块板为主一块板为辅，设计车速40~60公里/小时。

规划根据用地功能及城镇空间格局需求，设置次干路网络。规划红线宽度控制在10-16米，次干道间距为300-500米，道路断面多为一块板，设计车速30~50公里/小时。

规划支路红线宽度控制在8-14米，包含部分通达性较差的道路，道路间距为50-200米，道路断面多为一块板，设计车速20~30公里/小时。



## 4.2 市政工程项目规划

### Project Background



#### 给水工程

规划预测最高日总用水量为8989m<sup>3</sup>/d，其中污水处理后的再生水可作为道路浇洒、公用设施、公园绿化等用水水源，其用水量约为577m<sup>3</sup>/d，则自来水厂供水量为8412万m<sup>3</sup>/d。



#### 燃气工程

燃气需求预测:镇区规划总用气量为422万立方米/年。

气源规划:规划伊敏河镇燃气供应以管道天然气为主，液化石油气为辅。



#### 排水工程

再生水水源为污水处理厂出水，规划远期再生水直接利用率达到50%，再生水远期供水规模0.45万m<sup>3</sup>/d。

规划在现有再生水系统基础上对再生水管网进行扩建，规划再生水管线管径为DN300-DN500。



#### 环卫工程

规划远期生活垃圾日转运量为50吨/日。规划共配置2座垃圾转运站，总用地面积0.64公顷。



#### 电力工程

根据规划用电负荷预测结果及现状变电容量，规划保留现状齐齐哈尔供电段（变电所）、伍牧场110KV变电站、200KV变电站、建工35KV变电站、新源社区35KV变电站，作为电源通过10kV电网输送至用户。



#### 供热工程

热负荷预测:规划远期供热面积可达到130万平方米，供热热负荷为430.14MW。

热源规划:依据国土空间规划供热规划，规划仍由现状1个热源厂配合23个换热站供给。

## 4.3 公共安全与综合防灾

### Project Background

#### 消防规划

规划保留现状消防站，位于YMH17-02-04地块，占地面积0.43公顷，为保障规划整体实现消防救援5分钟可达全覆盖，规划新增3个消防站，新增消防站总用地面积1.62公顷。

#### 抗震规划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旗县（市区）政府所在地地震动参数表》，本地区地震动峰值加速度：0.05g，地震基本烈度为6度，大型公共建筑、重点工业厂房、以及生命线工程按7度设防。

#### 地质灾害防治

镇区地质灾害发育的主要类型有泥石流、崩塌、滑坡三种。镇区人文地质环境条件相对较好，但局部低洼处汛期易受洪水灾害，应加强堤防工程及防洪林带的建设。

#### 防疫规划

规划构建高效的镇区防疫体系。选取运输高效的主干道和通入住宅区的城镇支路构建物资输配路网系统；在靠近住宅区出入口的上风向规划“应急防疫点”；规划将镇区内广场和开敞空间作为镇区应急防疫医院备选地和集中医学隔离观察点、方舱医院等场所。

# 05

## 生态环境保护规划 OVERVIEW

5.1 环境保护目标

5.2 生态环境治理措施



# 5.1 环境保护目标

## Project Background

### 水环境目标

中心镇区东侧伊敏河为国家地表水Ⅲ类水体，地下水应达到国家地下水Ⅱ类标准。在上游来水达到相应功能区要求的基础上，中心镇区主要河流水体水质环境功能分区基本达标。2035年伊敏河主要污染物COD浓度不达到120毫克/升（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国家二级标准）。

### 大气环境目标

中心镇区大气环境整体上应保持在国家大气环境质量二级标准以内，交通干线两侧允许低于二级标准，但不超过三级标准。尽快提高空气质量监测能力，开展空气质量监测工作，满足空气质量监测的要求。建成区基本达到功能区划的要求，2035年城市环境空气质量达到二级标准的天数占全年总天数的95%以上。

### 噪声环境目标

以居住、文教、行政办公、医疗卫生为主的区域，噪音标准昼间为50~60分贝，夜间为45~50分贝；工业区昼间不超过65分贝，夜间不超过55分贝；城市主要交通道路、对外交通道路的两侧噪音不超过70分贝。

### 固体废弃物目标

固体废弃物得到全部合理利用和安全处理，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资源化利用率达到90%；居民生活垃圾实现分类收集，集中统一处理。

## 5.2 生态环境治理措施

### Project Background



#### 水环境治理

开展初期雨水收集处理工程，完善镇区排水管网体系，实现雨污分流、清污分流，废水实现集中处理；加强污水处理厂的建设及升级，协调和促进城市中水回用工程的建设，提高污水处理率。



#### 大气环境治理

开展大气污染防治规划，强化对企业废气和烟尘排放的监测和管理，推广使用清洁能源，减少企业产生废气对大气环境的影响；



#### 声环境治理

重视交通线两侧绿化林带保护和建设，采取交通管制，加强机动车辆行驶管理，分区域实行禁鸣，行驶车辆限速等措施；



#### 固体废弃物治理

建立和完善镇区生活垃圾的收集、堆存、处置管理网络，逐步实行生活垃圾袋装化，并向分类收集方向发展，生活垃圾必须全部送往垃圾处理厂进行无害化处理后再用作农肥或统一填埋；



#### 土壤环境保护措施

加快土壤环境保护工程建设，减少化肥农药的使用，发展有机种植，防止有害物质破坏土壤环境，保证土壤环境持续健康发展；



#### 加强生态绿地建设

提升镇区园林绿化水平，合理组织生态绿地、公共绿地、生产防护绿地和道路绿化的建设，丰富绿地的生物多样性，建成各种绿化衔接合理、生态功能完善稳定的绿化系统。



#### 发展循环经济 推进节能减排

大力发展循环经济，开展废气、废水、固体废物等生产废弃物回收加工利用，实施污水排放和就地回用结合，构筑资源再生利用体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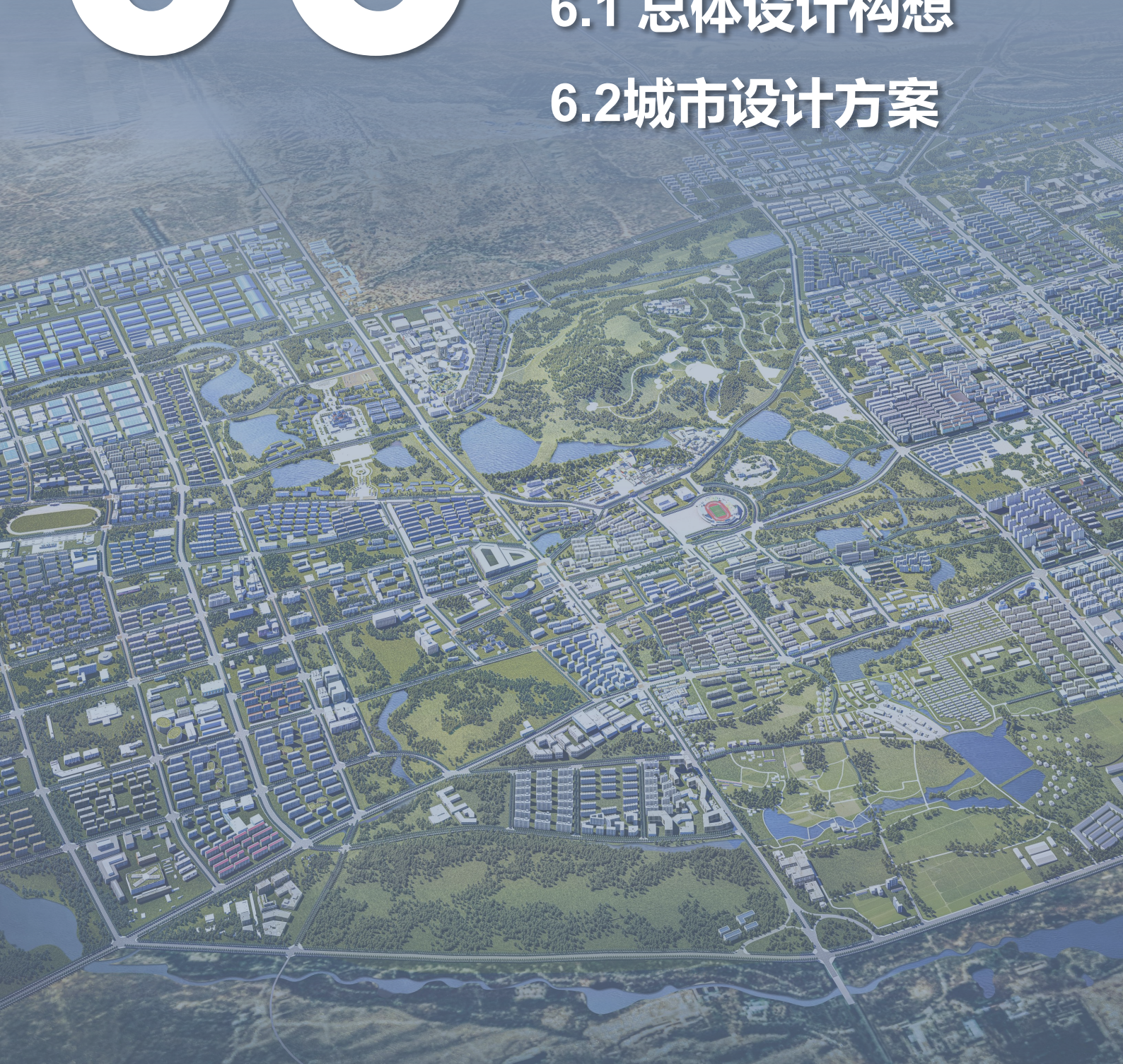
# 06

## 城市设计导引

### OVERVIEW

#### 6.1 总体设计构想

#### 6.2 城市设计方案



# 6.1 总体设计构想

## Project Background

### ■ 设计目标



形成具有鲜明特色和文化底蕴的宜居核心。

“一核”指伊敏河镇政府为核心的综合服务中心的空间节点。

“一廊”即以南北向省道S202、县道X358为依托塑造城镇发展轴景观。

“多点”以煤炭循环产业区、产城融合实践区、宜居休闲生活区三区形成城市节点，以及以各个出入口形成的入口景观节点。

## 6.2 城市设计方案

### Project Background

#### 1 建筑风貌控制

##### (1) 建筑风格

公共建筑和居住建筑多采用现代建筑的体量、形式、色彩，但不宜过度突出单体建筑，部分采用新中式的建筑形式，以体现伊敏河镇的文化底蕴和历史感，但建筑整体应该以一些统一的形象、符号表现出这个区域的特色。

##### (2) 建筑色彩

建筑色彩应与自然草原色彩协调，避免采用低明度、高艳度色彩及大面积高饱和度颜色。办公文体及商业商贸建筑主色调宜采用暖黄、亮灰、砖灰；居住建筑立面应注重造型变化、细节处理和色彩搭配，主色调宜用砖红、暖黄。

##### (3) 建筑肌理

现状建筑肌理以多层住宅行列式布局为主，总体城市设计推荐新建建筑采取围合式、半围合、行列式与散点式布局相结合，营造丰富多样的城市肌理。

##### (4) 标志性建筑分布

城市设计强化标志性建筑沿景观轴线和景观中心点分布的特征，新的标志性建筑以大体量高层建筑为重点类型，以定远营为核心景观节点，城市景观特色的形成。

##### (5) 临街建筑面宽

临街建筑面宽是对特定规划地块临街建筑外立面连续性的控制要求，以保证地段街景的形成。规划对两侧的建筑面宽做出不同的控制要求，交通性道路两侧强调间歇性和节奏感，生活性道路两侧强调连续性和韵律感，商业街、步行路两侧的建筑面宽则须强调适合人体的尺度感。

## 6.2 城市设计方案

### Project Background

#### 2、公共空间控制

总体城市设计以“点、脉、网、面”四种形态意义上的多种空间要素组织突出重点、强化特色、服务均好的城市公共活动体系。

##### (1) 点

点状城市公共空间分级设置，以重点建筑项目为核心的重要城市公共功能区形成城市公共活动的核心形象与功能区域。

##### (2) 脉

集中设置城市商业服务设施，形成城市商业活动集中的活力走廊。街道功能应分区明确，保证人行道的宽度，充分考虑人车空间分离、休憩空间要求；沿街店面贴线建设，并提供较高比例的展示橱窗。

##### (3) 网

#### 城市开放空间网络——水绿相间

滨水空间以较高的绿化覆盖率，创造不规则的自然生态景观，丰富水滨户外活动内容，突出运动主题，强化人工环境与自然环境的交流。同时，结合周边用地功能赋予不同设计主题，丰富亲水体验活动，岸线设计以自然形态为主，提供滨水活动路径与亲水活动平台。

##### (4) 面

城市外围自然与人文资源为城市公共活动的拓展提供了广阔的腹地，设计建议策划生态公园、传统文化体验园、特色种植园、拓展活动园等系列城市主题公园，丰富城市生活，强化城市旅游目的地体验功能。

# 07

## 规划实施措施 OVERVIEW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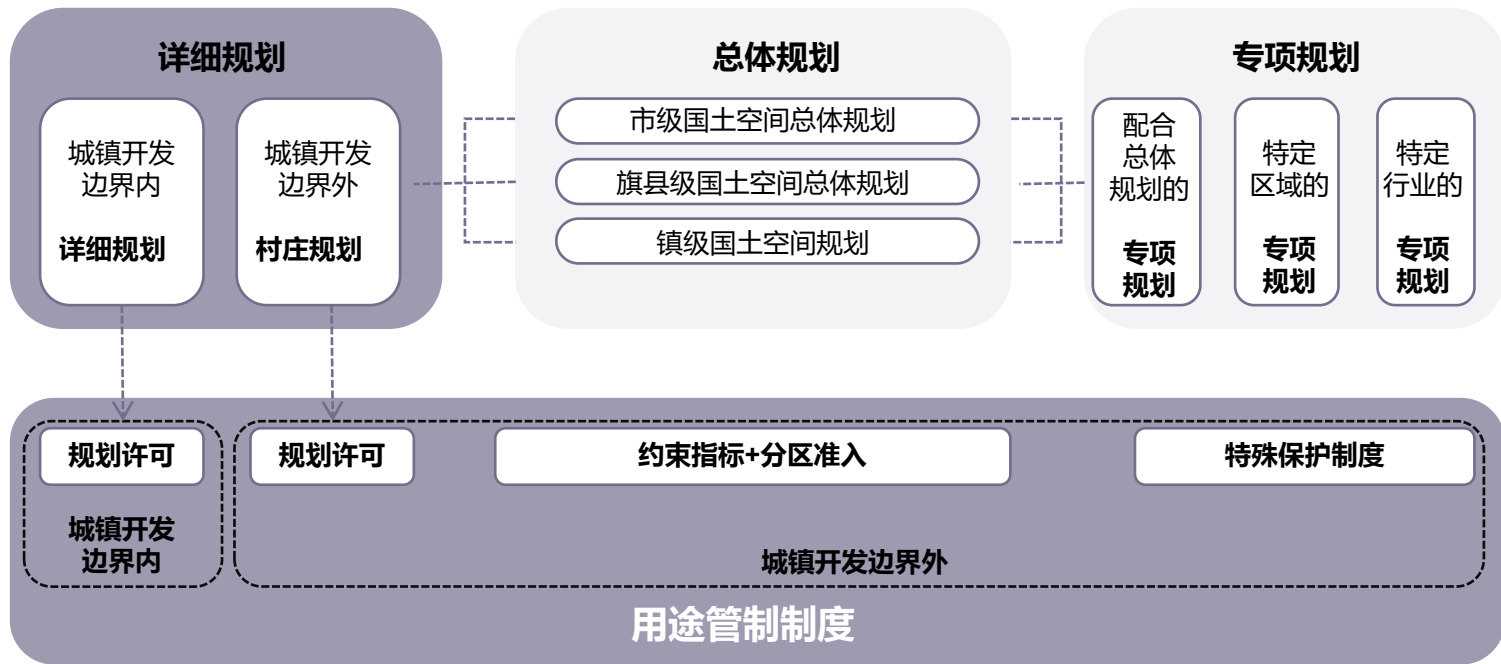
7.1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7.2 健全实施管理机制



## 7.1 国土空间规划体系

### Project Background



## 7.2 健全实施管控机制

### Project Background

**信息平台**  
依托国土空间基础信息平台，构建国土空间规划“一张图”。



**考核机制**  
定期评估省级国土空间规划主要目标、空间布局重大工程等执行情况



**实施监管体制**



**政策法规**

健全与完善规划的地方性法规体系和规章建设，强化规划的法制职能



**标准规范**

制定统一技术规范，确保各级规划数据互通和标准化管理。

目前《规划》草案已编制完成。为凝聚社会共识、提升规划质量，现将其主要内容予以公示，公开征询社会各界和广大群众的宝贵意见建议。

一、公示日期:2025年10月31日至2025年11月30日，共30日

二、公示方式:鄂温克族自治旗人民政府网站。

三、公示期间，有关单位和个人对《规划》有何意见或建议，可通过以下方式向鄂温克族自治旗伊敏河镇人民政府或鄂温克族自治旗自然资源局反馈。

## 公众意见提交途径

邮寄地址：鄂温克族自治旗自然资源局1楼国土空间规划股、鄂温克族自治旗伊敏河镇人民政府经济发展和建设办公室

联系人：康峰、司红杰

联系电话：0470-8818049、0470-8711437

电子邮箱：ewkggh@sina.com、934776268@qq.com

注:本次为规划成果草案公示，所有数据及内容以最终批复为准。